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被投诉告知书

北京董程董美科技有限
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(被诉单位):

董梁 (投诉人) 投诉你单位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 案, 北京住房
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法受理。

☐ 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类案件, 现通知你单
位于 年 月 日到 (分中心或管理部)
接受约谈。

☒ 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追缴类案件, 为充分发挥
案前调解的积极作用,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 执法部门将就双
方公积金争议事项依法组织调解,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, 可签
订争议调解协议书, 如有需要, 执法部门可协助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为了解投诉人所投诉案件事实情况, 保障你单位陈述、申
辩等权利, 现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投诉材料 (见附件)。你单位
应在收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被诉事宜情
况说明》, 并附以佐证材料。

特此告知!

承办人: 常欢

联系电话: 81293007

(印章)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附件:

☐ 投诉人及投诉事项明细表:

☐ 劳动关系材料:

☐ 工资收入材料: